

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电话：13853753774

传真：

邮编：

地址：曲阜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11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1、 验收结论	37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
- 2、危废协议
- 3、排污登记回执

1、验收项目概况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1-11-07，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58454545XM。我公司地址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11 号，经调查，曲阜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名下现有工程 为《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冷却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曲环报告表【2018】128 号），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后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7080058454545XM001X）。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济环报告表（曲阜）[2022]013 号。

受我公司的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根据我公司制定的《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派人员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并结合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编制了本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了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2、验收依据

2.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11.05）；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9 号文）；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曲阜）[2022]013 号。

2.2.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表 3 限值要求；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东临创业大道，北邻天博工业园，西邻和南邻均为园区建设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

本项目厂区人员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运输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均临近厂外道路，便于车辆及人员出入，生产区、办公区分区布置，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为西南风，项目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及次主导风的侧风向，受本项目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选址尽量远离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东侧 80m 处的王家村，距离本项目较远，受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王家村	SE	120
齐王官庄	W	490
防山乡中心小学	ESE	940
防山社区	E	1000
齐王坡村	ESE	1200
河套村	SW	1200
钱家村	SE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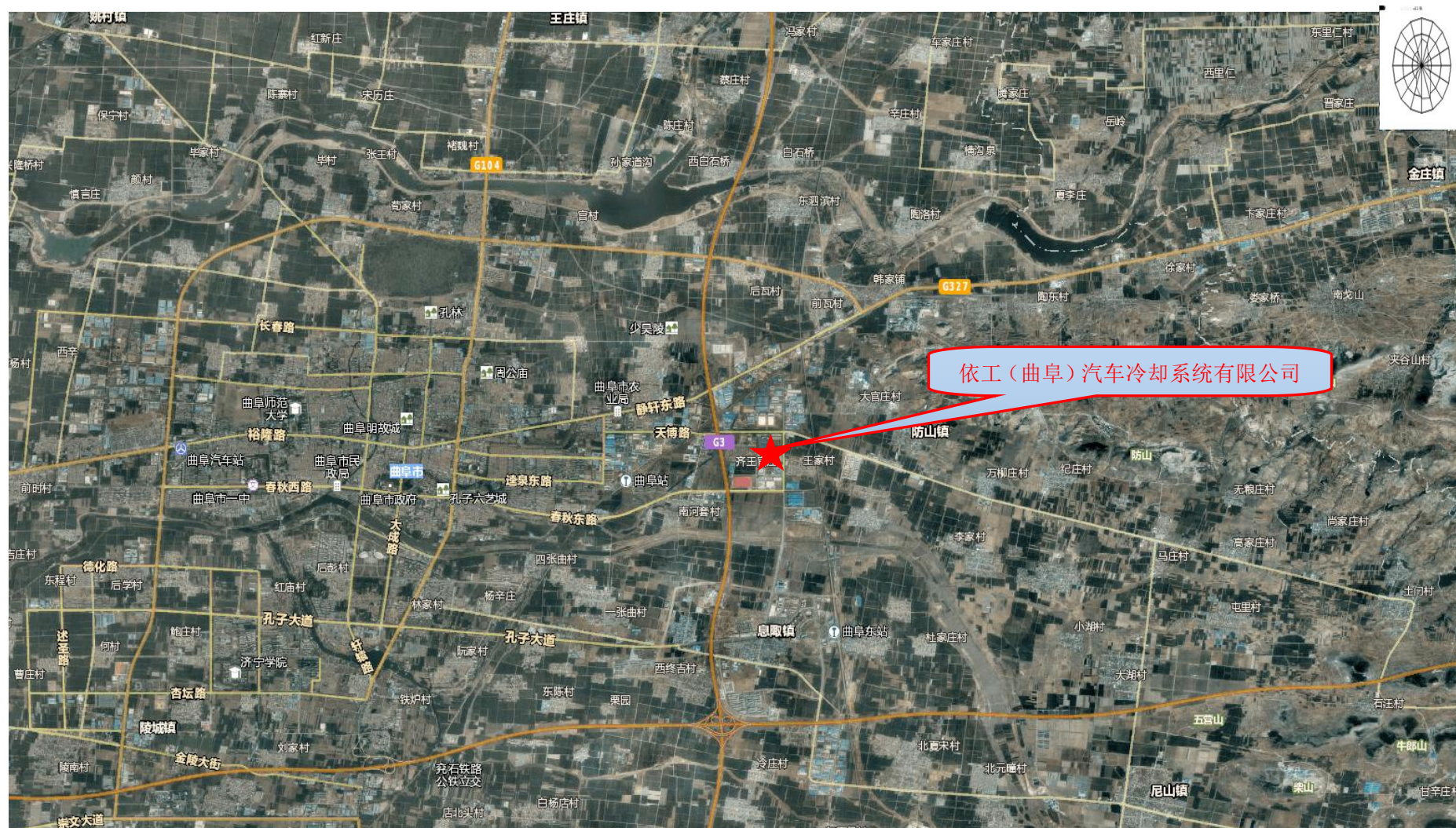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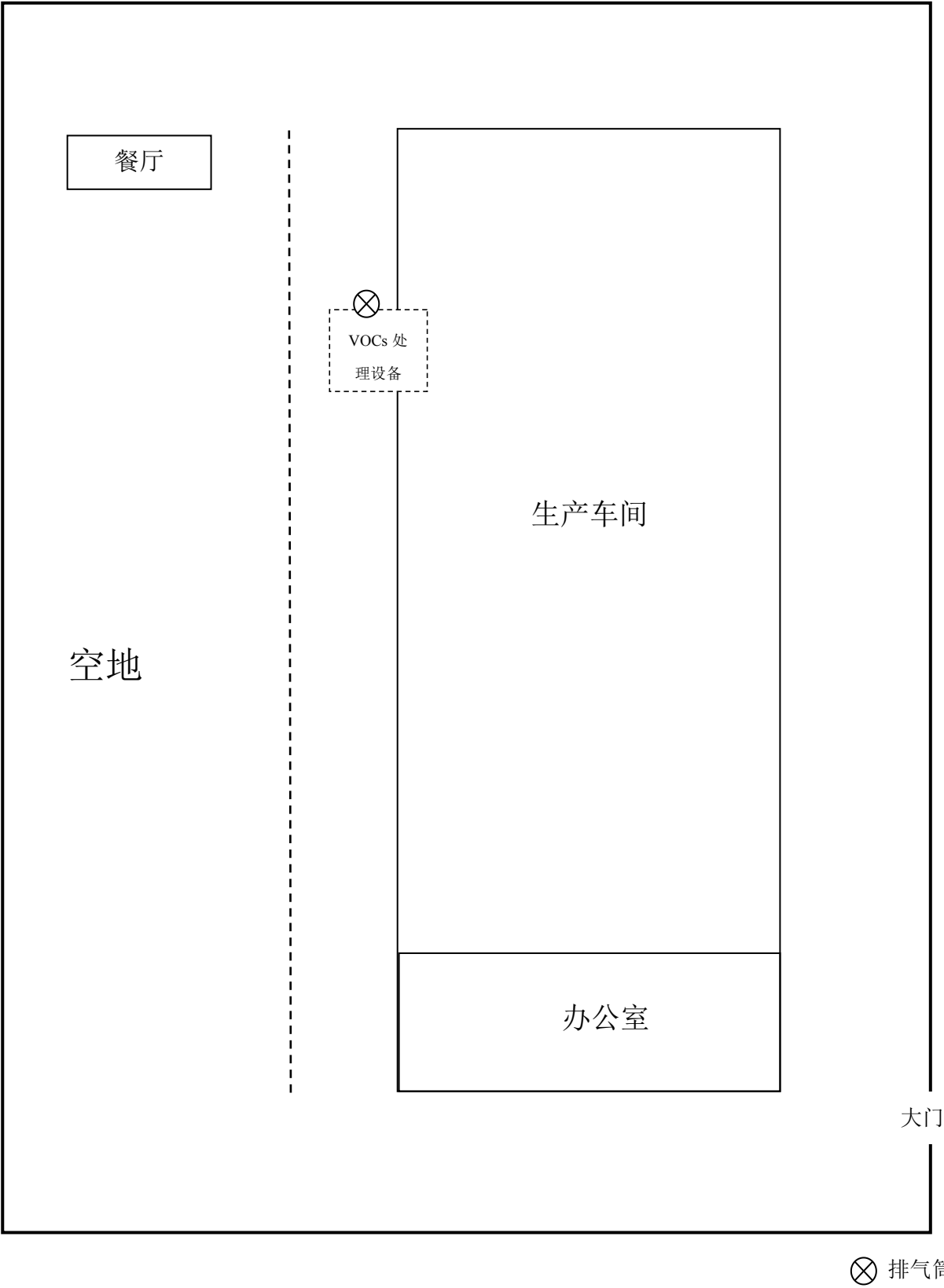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本项目投资 1100 万元建设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项目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11 号，项目厂界北侧为笃志路，路北为天博工业园；厂界西侧为闲置空地；厂界南侧为东锐电子公司；厂界东侧为创业大道，路东为田地。项目为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进行项目建设，新增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28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建成后新增冷却系统注塑件产能 1755 万件/年，其余产品产能不变。

本项目现已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设计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	年设计产量	实际核算产量
1	冷却系统注塑件	1755 万件/年	1755 万件/年

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对照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无新增	与环评一致
三	储运工程	无	无新增	与环评一致
四	依托工程	无	/	与环评一致
四	依托工程	无	/	/
五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与环评一致

六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	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注塑、塑料焊接以及检验工序 VOCs 废气经车间负压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和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来源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塑料颗粒 PA66	700	吨/年	700
2	冷却系统零部件（滤纸、金属滤网、螺栓、衬套、螺套、弹簧等）	1755 万	件（套）/年	1755 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台/套	14 台（套）	14 台（套）
2	干燥机	--	台/套	1 台（套）	1 台（套）
3	组装设备	--	台/套	10 台（套）	10 台（套）
4	空压机	--	台/套	3 台（套）	3 台（套）
5	冷水机	--	台/套	2 台（套）	2 台（套）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工艺冷却水，冷却工艺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但为避免全盐量富集对管道的腐蚀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更换量约为 $6.0\text{m}^3/\text{a}$ ；此外，冷却水因受热蒸发损耗需定期补水，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补水量约为 $100.0\text{m}^3/\text{a}$ ，故冷却环节合计用水量约为 $106.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 $4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区道路两侧排水沟系统排放。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水补水全部在冷却环节损耗蒸发，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 $6.0\text{m}^3/\text{a}$ ，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约 $2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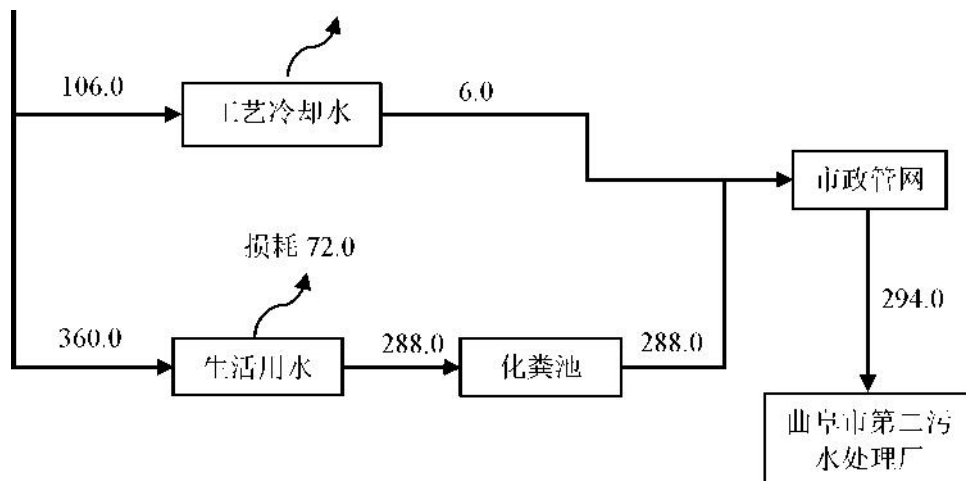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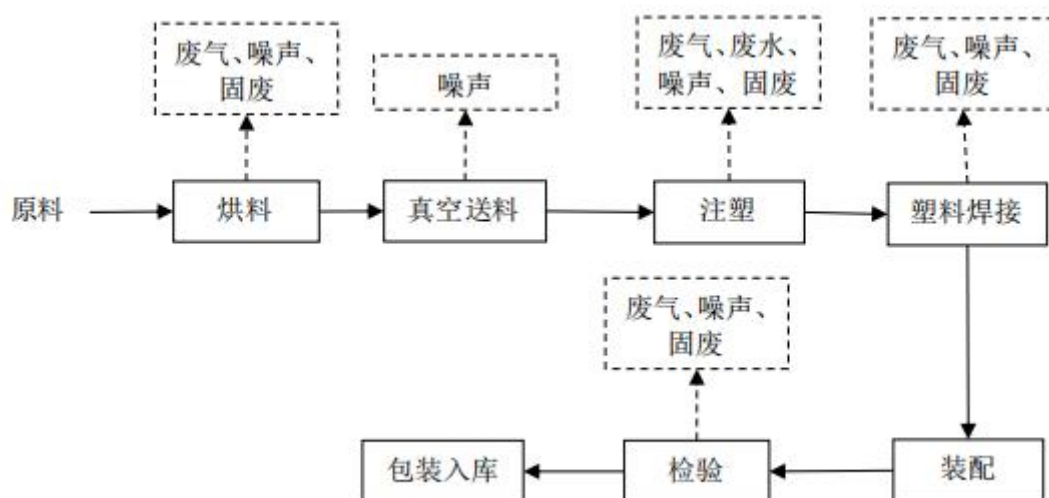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描述：

（1）首先项目外购的原材料塑料颗粒为保证干燥，需进行烘料处理，烘料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约 100℃，烘料 4h 左右。

（2）将烘干好的塑料粒子采用真空管道打入注塑机内，首先采用电加热熔融后，再经注塑机内高压模具压制形成特定形状的产品。

（3）注塑完成的产品进行塑料焊接、组合装配。

（4）产品装配完成后，进行产品性能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补水全部在冷却环节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塑料焊接废气以及检验废气。

本项目塑料颗粒(PA66)在注塑过程因为受热熔融，产生一定量的注塑 VOCs 废气，注塑件在焊接过程因为局部受热熔融，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焊接 VOCs 废气，在检验过程会使用乙二醇冷却液，检验过程冷却液受热，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检验 VOCs 废气。注塑、塑料焊接、检验工序全部在现有封闭式车间内进行，项目废气收集处理依托现有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和改造后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车间内设备上方设有行车轨道，因此无法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生产时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废气经车间顶部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引至车间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室外。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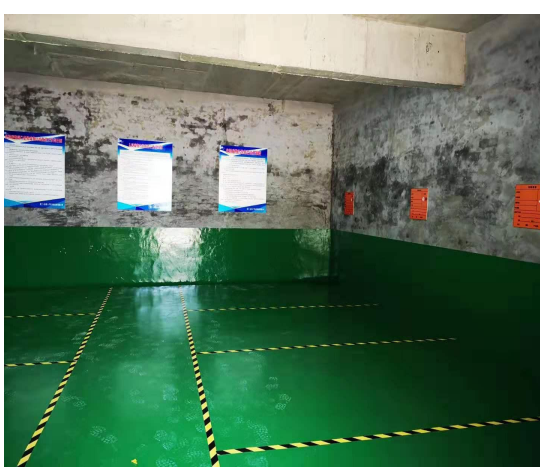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螺杆压缩机、冷水机、循环水泵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机械通风；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设置隔声罩、减振设施；加强管理，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报废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模具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化学品桶等。生活垃圾由曲阜市垃圾中转站统一收集定期运送至济宁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处理；废包装、废报废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于废品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冷却液、废模具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固废收集处



危废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相关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为了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对生产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雨淋、防冲刷。

2、绿化

绿色植物具有吸收灰尘、吸收二氧化碳、减弱噪声、调温调湿、改善气候的功能，因此，在加强“三废”治理的同时，搞好环境绿化，这对保护环境，美化厂容，改善劳动条件，增强职工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厂区内绿化采用周边分散进行绿化，以种植行道树为主，在厂房四周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形成行列式林荫道。在道路两侧种植绿篱、灌木，形成多层次的观赏景观。办公生活区周围种植景观树，并种植种植季节性花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在环境保护设施方面投资为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5%。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2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0.5
合计		---	5
占总投资比例		---	0.4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综合结论

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在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11 号建设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冷却系统注塑件产能 1755 万件/年。经审查：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在运营中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

1、厂区要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更换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重点保护区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全盐量）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焊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无组织防控措施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并达到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活性炭、废冷却液、废模具清洗液、废机油、废化学品桶、废硒鼓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29t/a 之内。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申请排污许可证；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的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工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kg/h）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排气筒	VOCs	15	60	3.0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限值排放浓度（mg/m ³ ）
厂区内有机废气车间外	VOCs	/	2.0
厂界	VOCs	/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依据环评文件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6.4 废水执行标准

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400
全盐量	16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石油类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2.10.17-2022.10.18）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补水全部在冷却环节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悬浮物	
	全盐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 北进口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 南进口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 出口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东门口、车间西门口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3 无组织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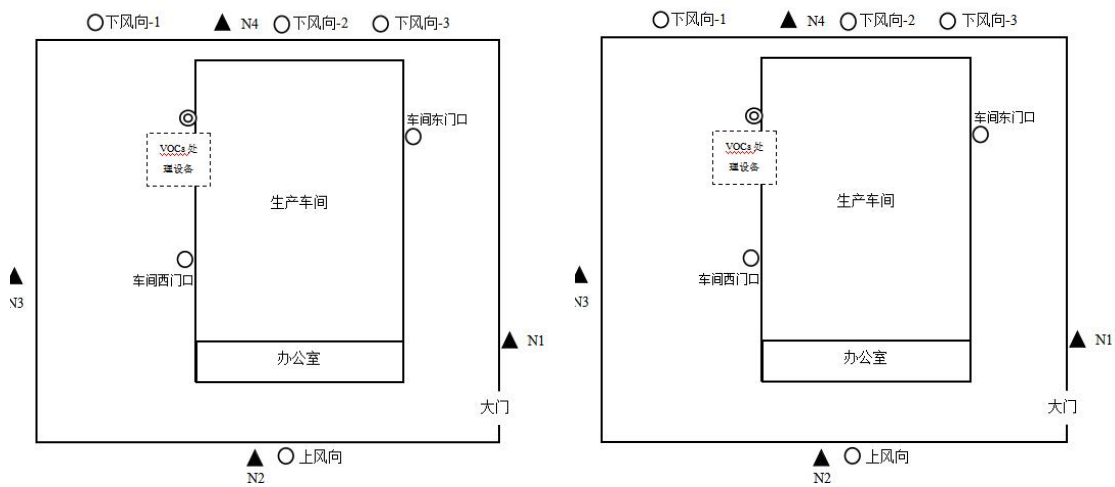


图 7-1 10 月 17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南风） 图 7-2 10 月 1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南风）

7.1.4 噪声

在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高度为 1.2m。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来源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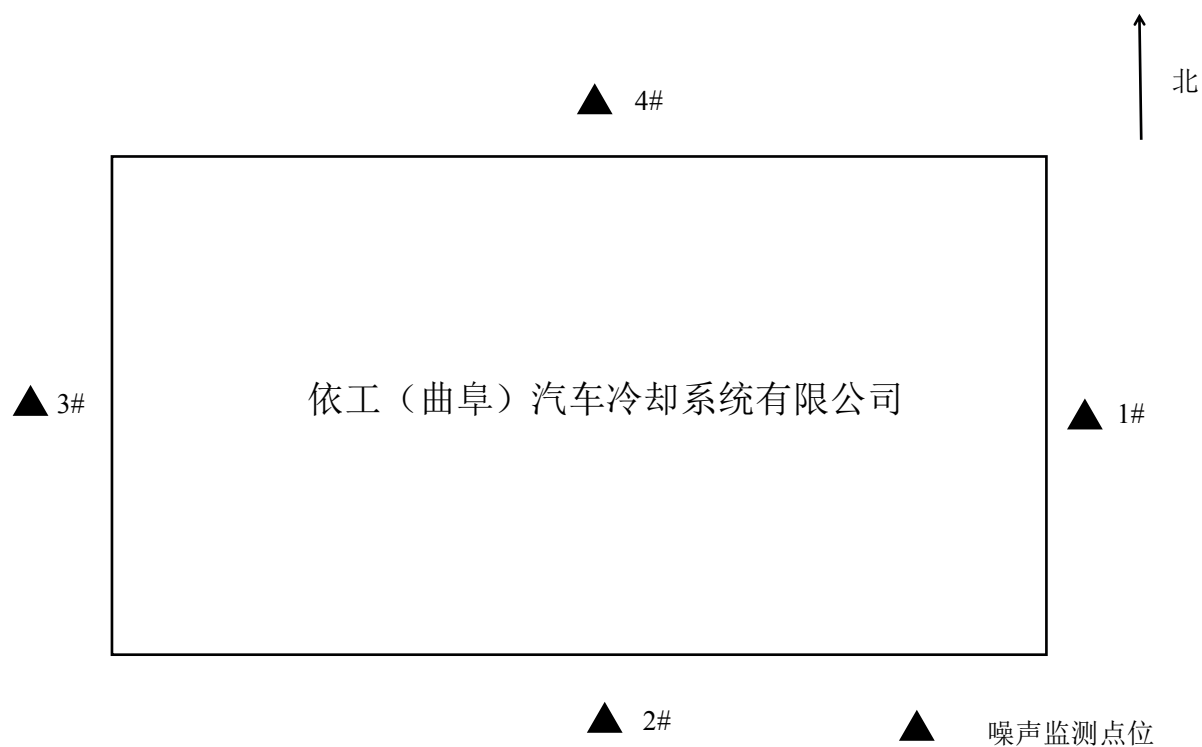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管理，因此未对环境质量管理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水质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参数固定，监测点位布置合理，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监测，因此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为 82.5%，两天的监测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应大于 75%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10-17	冷却系统 注塑件	6.27 万件/d	5.2 万件/d	83%
2022-10-18	冷却系统 注塑件	6.27 万件/d	5.15 万件/d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对厂区内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1、9-2。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1	2	3	4	日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2 (18.2℃)	7.0 (18.9℃)	6.9 (18.8℃)	7.1 (18.1℃)	6.9~7.2	6.5~9.5
悬浮物	7	4L	4L	4L	7	400
全盐量	501	499	506	534	510	1600
化学需氧量	9	9	13	14	11.3	500
氨氮	0.11	0.059	0.059	0.059	0.072	45
石油类	0.14	0.12	0.11	0.14	0.12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3.7	3.7	3.1	3.3	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1	2	3	4	日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0 (18.7℃)	7.1 (19.2℃)	6.9 (17.9℃)	7.1 (18.4℃)	6.9~7.1	6.5~9.5
悬浮物	8	4L	4L	4L	8	400
全盐量	510	507	499	522	510	1600
化学需氧量	9	10	11	18	12	500
氨氮	0.13	0.064	0.067	0.062	0.081	45
石油类	0.14	0.18	0.17	0.17	0.16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1	3.8	3.6	3.3	35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配备的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排放量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9-5。

表 9-3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北进口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北进口	2022-10-17	1	19341	6.83	0.132
		2	18390	7.20	0.132
		3	17940	6.90	0.124
		最大值	19341	7.20	0.132
	2022-10-18	1	18910	7.64	0.144
		2	19335	8.13	0.157
		3	21198	9.24	0.196
		最大值	21198	9.24	0.196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表 9-4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南进口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南进口	2022-10-17	1	21322	7.58	0.162
		2	21548	8.02	0.173
		3	22504	7.92	0.178
		最大值	22504	8.02	0.178
	2022-10-18	1	23603	9.58	0.226
		2	23437	8.93	0.209
		3	25761	9.63	0.248
		最大值	25761	9.63	0.248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表 9-5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注塑、塑料焊接 及检验工序出 口	2022-10-17	1	52249	2.04	0.107
		2	54041	2.37	0.128
		3	54266	2.09	0.113
		最大值	54266	2.37	0.128
	2022-10-18	1	55935	2.43	0.136
		2	53392	2.38	0.127
		3	55187	2.28	0.126
		最大值	55935	2.43	0.136
	标准值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 VOCs 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00	12:00	14:00	10:00	11:00	13:00
o1（参照点）	0.48	0.49	0.59	0.70	0.71	0.72
o2（监控点）	0.86	0.88	0.62	0.76	0.87	0.86
o3（监控点）	0.83	0.78	0.64	0.75	0.98	0.94
o4（监控点）	0.89	0.61	0.63	0.89	0.82	0.79
最大值	0.94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厂区内有机废气车间外 VOCs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00	12:00	14:00	10:00	11:00	13:00
车间东门口	1.17	1.25	1.09	1.38	1.35	1.42
车间西门口	1.39	1.50	1.51	1.49	1.37	1.48
最大值	1.51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具体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2-10-17	10:10	15.6	100.5	4/2	S	1.6	无雨、无雪
	12:00	16.5	100.3		S	1.5	
	14:00	17.1	100.2		S	1.2	
2022-10-18	09:40	13.5	100.6	3/1	S	1.5	无雨、无雪
	11:55	15.8	100.4		S	1.4	
	13:30	17.2	100.2		S	1.2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Leq）。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	--	56	--
▲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5	--	52	--
▲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4	--	55	--
▲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5	--	55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对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装置处理前后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结果及处理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污染物种类	两天的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mg/m ³)	两天的出口平均 排放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
活性炭 吸附装置	VOCs	16.3	2.27	86.1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86.1%。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调查企业得知：本项目全年约运行 280 天，每天运行 8h。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排气筒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123kg/h，据此计算本项目废气排放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275 吨，具体核算情况见表 9-10。

表 9-11 项目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序号	种类	工序	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	核定年排放量(t)
1	VOCs	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	2240	0.275	0.2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2.10.17-2022.10.18）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补水全部在冷却环节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由废水监测结果所示，各监测项目两日最大日均值为 pH：6.9~7.2（无量纲），悬浮物：8mg/L，全盐量：510mg/L，化学需氧量：12mg/L，氨氮：0.0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3mg/L，石油类：0.165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见，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塑料焊接及检验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 2.4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 VOCs 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0.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车间外 VOCs，东车间门口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1.42mg/m³，西车间门口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1.5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2~57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4 建议

-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 2、定期清理生产固废，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保证系统连续可靠运行。
- 4、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容易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废水、废气和噪声，本项目根据当前环保要求分别对相应污染工序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11、验收结论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755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755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2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VOCs		2.43	60	0.275		0.275	0.29			0.275	0.29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2）013 号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在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11 号建设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件扩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冷却系统注塑件产能 1755 万件/年。经审查：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在运营中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

1、厂区要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更换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重点保护区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全盐量）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焊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无组织防控措施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并达到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活性炭、废冷却液、废模具清洗液、废机油、废化学品桶、废硒鼓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29t/a 之内。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申请排污许可证；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行政审批专用章
（曲阜）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RY202205063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____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约时间：____2022____年____4____月____7____日



公司：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建
传真：0537-2893699

地址：廿里铺街道办事处北村
联系电话：18653789199

甲方：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1、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 2、危险废物的化验：以乙方化验结果并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为依据。
- 3、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的价格：甲乙双方商定价格后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4、危险废物收集地点：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及性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液态	桶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冷却液	HW09（900-006-09）	液态	桶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模具清洗液	HW09（900-006-09）	液态	桶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包装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油泥	HW08（900-249-08）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硒鼓	HW12(900-255-12)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	------------------	----	----	-----------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类别的性质、成分等发生变化，本合同的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不同类别的废物甲方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拒收及退运，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

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装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部承

专用
13001

耀环保
13001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乙方收到预处置费后，先开具收据，根据汇总的收据，连同相应的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收料单和购货单位开票信息，开具专用发票。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甲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本批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价格计算。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

九、乙方预收合同处置费人民币 3500.00 元。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曲阜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11 号 地 址：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北村

委托代理人：
开户：
账号：
联系人：王有为
联系电话：13465780788

委托代理人：
开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账号：815010401421012390
座机：0537-2893699
联系电话：18653789199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0058454545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8454545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